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下称“潮英水务”）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潮英水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为牵头方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下称“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了项目公司—潮英水务的工商注册登记。（公告编号“2018-060”）

2018 年 10 月 31 日，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与潮英水务签订了《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下称“PPP 合同”）。（公告编号“2018-067”）

基于项目的建设需要，潮英水务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潮阳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汕头潮阳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农发行汕头潮阳支

行借款人民币 3.4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40 个月。根据银行要求，潮英水务需将 PPP 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给农发行汕头潮阳支行；同时，公司需为潮英水务向农发行汕头潮阳支行申请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农发行汕头潮阳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潮英水务的项目融资提供不超过 3.40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事项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担保履行相应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披露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嘉盛华南纺织商贸城 17 栋 1 号 4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荣

经营范围：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公司持有潮英水务 75% 股权，潮英水务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潮英水务	2018.12.31（经审计）	2019.3.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32.19	5,836.67
负债	286.69	1,591.81
净资产	4,245.50	4,244.86

备注：潮英水务目前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未实现运营收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潮英水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包括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3.40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潮阳支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四）担保期限：债务人项目建设期。

四、累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7.75 亿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51.93%，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